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二连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1月12日

二连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认定工作，更加科学精准认定低保，切实提升低保认定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更好地体现低保制度公开、公正和保基本、可持续原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9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要意义

加快我市低保对象认定综合指标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内在要求，低保指标体系的深入落实，必将促进科学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救助金额、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激发群众民主监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有效抵制社会不良风气，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现象的发生。对加强我市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全市一个标准核算、一把尺子衡量的低保对象认定综合指标体系。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劳动力系数、家庭收入、财产、赡养人收入、三项刚性支出（就医、上学、住房）以及民主评议、公示等综合因素作为认定低保对象综合评判标准，确定是否享受低保。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施保。依据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二）坚持量化测算。根据困难家庭实际，灵活运用低保申请对象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核对平台，重点做好家庭经营净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核查，量化测算核查结果，用数据来体现家庭经济状况差异，做到简便可行、易于操作。

（三）坚持程序规范。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对申请低保家庭100%入户调查审核、进行民主评议和公示，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对申请低保家庭按不低于3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入户抽查，评审确认，名单公示到苏木（社区）、嘎查（居委会）。

（四）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保障条件，科学确定核查内容、方法和程序，充分发挥自主性和创造性，做到公平公正，应保尽保、应扶尽扶，防止出现生搬硬套和“一刀切”的现象。

四、保障标准

低保对象认定是实施低保救助的重要环节，能否依法依规准确认定低保对象，事关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低保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每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五、认定程序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

（一）个人申请。向现居住地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收入和财产声明及如实申报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入户调查。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受理低保申请后，在审查申请材料时，由嘎查（居委会）协助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 实地走访：深入申请人家中实地查看了解其实际生活状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情况以及申报声明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实填写《家

庭收入财产状况入户调查表及收入测算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

2. 邻里访问：深入到嘎查（居委会）走访邻里了解申请人家庭生活实际生活和收入财产等状况。

3. 信函索证：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 信息核对：经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市民社局通过信息核对平台与公安、住建、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对象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税务登记及纳税、证券、经商、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三）收入测算。核查后，将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优先计入测算范围。根据劳动力系数和上年度本地区城乡最低工资标准、赡（扶、抚）养费的测算最终核定家庭收入。

（四）评议审核。民主评议是低保规范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四项措施保证工作规范进行。

1. 成立城镇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要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为正副组长，嘎查（居）书记（主任）、委员和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5—7人组成，组织开展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指导开展申请低保受理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低保入户核查填表情况全面审核，提

交民主评议会评议；对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范围、人数及产生过程进行审核监督；组织开展申请低保民主评议、公示、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2. 民主评议及参评人员。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分管领导主持、主持人不参加评议，嘎查村（居）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熟悉嘎查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嘎查村（居）民代表等参加，依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民主评议小组人数为7—15人（一般为单数）；苏木人民政府可以按嘎查为单位组织评议。

3. 民主评议程序。召开民主评议会前，对低保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必要的低保政策方面的培训和《民主评议成员守则》方面的学习。民主评议时，首先由申请人或者入户调查工作人员陈述申请理由或如入户调查核实情况，逐一现场民主评议。

4. 民主评议方法。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评议表决，同意人员超过半数的即为拟定低保对象，填写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由申请人、评议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加盖嘎查（居委会）公章报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审核，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加单位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民主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和影像材料报送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审批。低保民主评议原则上由申请低保家庭的户主参加，户主不能参加的，可由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参加民主评议。智障、重残、重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

在校学生等不能参加民主评议的，可由监护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参加民主评议。除上述特殊情况，申请人不按时参加低保民主评议的，本次低保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对隐形收入和家庭生活水平相对较高或能自行维持生活，无法核实的特殊家庭，召开嘎查（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进行集中评议，决定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五）抽查审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在全面审查申请、调查、测算、审核意见等材料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对登记备案的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居委会）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的，以及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核实的低保对象，将全部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及时通知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凡户籍在二连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认定办法规定的，均可以家庭为单位向居住地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低保救助#

（一）有下列人员的应以户为单位申请。持有二连浩特市户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可以申请低保救助。

（二）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的，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视为单独立户，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低保。

（三）不能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说明

1. 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件和证明，或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全的；隐瞒虚报子女情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不配合低保家庭认定核查的；不主动声明家庭经济状况和收入状况的，不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的；被记入“诚信黑名单”的。

2. 因赌博、吸毒、嫖娼、涉黑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罚期间的，违法人员本人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3. 已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孤儿供养待遇的。

4. 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年内两次拒绝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的家庭。

5. 工商部门或合作社注册资金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个体工商户；虽没有工商注册但有经常使用雇工从事经营活动的。

6. 申请家庭成员有小轿车、经营性货车、运输车辆的（用于生产的摩托车、农用三轮车，残疾人功能性代步用车除外）；购置工程机械或大型农牧机具总价超过7万元的；家庭成员佩戴贵重珠宝首饰的；家庭成员择校就读或后深造本科以上学历、家庭成员出国留学的（公派留学的除外）。

7. 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放弃法定应得赡（扶、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等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故意放弃、转移生活权益和财产、草场、土地的，导致无

经济来源或者家庭收入减少的；调查期内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4倍的；通信费用每月支出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15%的。

8. 家庭拥有商业用房的；拥有住房1套120平方米以上（含120平方米）或2套（含2套）以上住房的家庭以及高标准豪华装修现有住房的。

9. 申请低保家庭如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

10. 领取财政或社保工资的、离退休金、公积金、遗属生活补助人员，经测算人均收入高于我市低保标准的。

11. 农村或牧区土地、草场、林地、住房被征用得到补偿金经测算高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共同生活成员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家庭，经测算，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家庭。（职工本人不能享受低保）

13. 提出书面申请前三年内未在二连浩特市辖区居住的居民（单身成年居民，常年需要亲属看护、护理的、重特大疾病患者、智力、精神 \geq 3级残疾、肢体一级残疾的除外）。

14. 除引进人才等政策性规定在当地落户之外的其它在当地落户不满3年的（重病或重残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15. 政策性规定其他不能享受低保待遇的情形。

七、受理申请

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申请。申请低保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低保家庭需填写《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批表》等并签字确认。

（二）低保申请书；

（三）申请人家庭户口簿和成员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法定赡养（扶、抚）养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四）家庭各类收入证明材料（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等收入证明由苏木人民政府或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联系相关部门出具）；

（五）各类疾病医药费报销证明、诊断书、病历等（单独提供诊断书、病历视为无效）；残疾证、学生在校证明；

（六）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复印件；

（七）缴纳养老保险的，应出具缴费凭证及复印件；

（八）房屋自有产权的，应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属租房居住的，应提供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九) 其他与申报低保有关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初审初评

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是对申请低保家庭入户审核的责任主体，30个工作日内，在嘎查（居）委员会工作人员协助下，按照本办法第五项所列“认定程序”要求，负责入户调查、收入核算、财产核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工作。正常情况下，苏木、社区在接到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实际生活水平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入户调查时至少2人；5个工作日内组织低保救助家庭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户籍、收入、财产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当场公布评议结果；评议完进行公示7天，公示期结束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填写不符合低保条件告知书；对符合条件的签注初审意见，经苏木、社区主要领导签字、盖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审批。

(一) 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认定

1. 家庭生活成员确定办法：在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按同一家庭计算；虽另立户口，但仍共同生活的成员按同一家庭计算（子女已婚，但因住房问题暂时无法分户的除外）；虽已办理离婚手续、但仍用同一户口并共同生活的按同一家庭计算。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以下（含本科）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户籍和父母在一起的未婚子女；父母伤亡且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孙子女

或外孙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等。

3.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服刑人员（含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和强制戒毒人员、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现役军人中义务兵、二连浩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根据有关原则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申请低保重病和慢性病的认定

重特大疾病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和《二连浩特市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二政办发〔2014〕46号）中的重特大疾病规定范围内的疾病，具体包括：

1. 重特大疾病认定：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重度精神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结核病、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产科急危重症抢救、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肝癌以及患有其他高额治疗费用的疾病；根据政策调整，逐步纳入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病种。（具体每年病种调整以医疗保障机构认定为准，不在以上重病病种的，按照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患有其他疾病住院自付10000元以上（含）认定）。

2. 慢性病疾病认定：有合并症糖尿病、肝硬化功能失代偿期、脑卒中后遗症、处于缓解期或巩固期精神分裂症、股骨头坏死、癫痫、

帕金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高血压II期及以上、支气管哮喘、市传染病医院及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或住院的布病；根据政策调整，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应纳入的其它慢性疾病病种。（具体每年病种调整以医疗保障机构认定为准）慢性疾病的认定应提供市（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病历复印件和医药费报销单。

认定依据：①新农合或医保部门报销的，提供报销单、诊断证明和病历；有商业医疗保险的，需提供报销单据。②未在新农合或医保部门报销的，提供医疗机构治疗时发生医药费单据、诊断证明和病历。③申请过医疗救助的，也可向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出具相关病史材料证明确认。

（三）申请低保残疾的认定标准

依据残联部门核发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确认残疾等级。

（四）申请低保劳动系数的认定标准

根据年龄段、疾病、残疾类别和等级等综合因素核定个人劳动系数，依据相关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收入，以解决收入核实难问题。（附件1）

（五）家庭收入核算标准

1. 家庭收入的核算办法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①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核算方法：根据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认定。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采取公式计算：个人月收入=劳动力系数×本地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8÷12个月。（按8个月务工时间核算，是依据本地区气候特点，能够在室外从事劳动的有效时间大约每年3月至10月；收入证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劳动系数计算。）

②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核算方法：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不能提供证明的，采取公式计算：家庭经营净收入=劳动能力系数×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③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

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土地征用补偿收入、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核算办法：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④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的收入转移，包括赡（扶、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救灾款、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牧区各种政策性涉牧补贴等。

核算办法：有实际发生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常见几项家庭收入的核算办法

① 农牧区养殖、种植业纯收入核算办法：

根据牲畜出栏率、扣除养殖中各项投入后，核定每头（只）牲畜年纯收入核算标准：牛4000元、羊400元、马3000元、骆驼5000核算养殖业年经营年纯收入（羊40只起算、牛5头起算、马3匹起算、骆驼2峰起算）；蔬菜大棚年纯收入核算标准：平均每个蔬菜大棚年纯收入核算标准分别乘现有蔬菜大棚数量测算家庭农业经营年纯收入；蔬菜大棚年纯收入核定按市农牧和水务局出具的同行业平均年纯收入水平标准核算。

②子女收入及赡养费的核算标准：

有赡（扶、抚）养协议或裁决的，按协议或裁决规定计算；无赡（扶、抚）养协议或裁决的，从事工商个体户经营、合作社经营、从事牧区养殖有大小畜数量200只以上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的子女付给父母亲一方的赡养费=月收入总额×5%；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务工子女、从事牧区养殖有大小畜数量200只以下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月）=务工城市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多子女老人赡养按各子女提供的赡养费总和计算。

③有下列情况，子女不用向其父母提供赡养费：

子女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有患有重特大疾病的；子女目前享受低保的；子女是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军官、文职干部、士官除外）；子女是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子女在监狱内服刑的。

以上确定的项目收入范围，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收入未达标准以及列入以上项目收入范围的其他收入，由评议小组视情况评估认定。

3. 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项目

低保申请家庭按国家规定所获得的优抚对象补助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因公（工）伤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人身损害赔偿金、医疗救助金、救灾救济款物、一次性临时救助、在校学生获得的助学金、困难补助金、高龄补贴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十三五”期间基础性养老金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4. 扣减特殊困难家庭收入

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第二十八条：“对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的规定，对于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多重残疾、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60周岁以上离异或丧偶等特殊困难家庭，实际收入比其他正常家庭相对低。所以，在核算上述家庭收入时，应进行适当的扣减，以达到提高这些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水平的目标。（附件2）

扣减收入的计算方法：

①代码G1：重残或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

扣减金额＝城镇低保标准×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②代码G2：多重残疾

代码G3：70周岁以上老年人

扣减金额＝城镇低保标准×0.8

③代码G4：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

代码G5：60周岁以上离异或丧偶

扣减金额＝城镇低保标准×0.6

说明：本条款中有几种情况重复的家庭，只扣减一次收入；多重残疾人员按残疾程度较重的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和收入，然后再进行上述家庭收入扣减的计算。

5. 扣减家庭刚性支出的说明

①上年度以来，患重病或突发事件致人员重伤（残）住院治疗后经报销或救助后自付部分超过5000元的，按自付金 / 12个月作为家庭刚性支出。

②申请家庭有在校大学生每年按8000元 / 12个月扣减家庭性支出。（已享受自治区3万/4万的教育救助政策的家庭不再进行扣减）

③申请家庭当年缴纳养老保险最低基数×50%除以12月核减家庭刚性支出。

④如有租房居住的，月租金核减家庭刚性支出，核减部分标准以政府公布租赁补贴为准，如果小于人均15平方米的进行核减，超出部分列入收入计算，（只限于住宅，商业用房的除外）

6. 城乡低保家庭人均收入计算说明

家庭收入合计=工资性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合计+财产性收入合计+转移性收入合计+其他收入合计
家庭人均收入=（家庭收入合计-刚性支出合计-扣减收入合计）÷申请低保家庭人口
计算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0元按0元核算。

九、民政审批

市民政局和社区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全市城乡低保评定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做好抽查审批工作，确保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一）市民政局和社区建设管理局是低保审批责任主体，应成立低保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领导班子各成员、社教科工作人员、苏木、社区相关领导、嘎查（居委会）工作人员、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干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11人，评审委员会负责低保审批工作。

（二）市民政局和社区建设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第五项所列“认定程序”要求，全面审查苏木、社区上报的申请、调查、测算审核意见，提出低保审批意见。

（三）市财政、审计、人社、国土资源、住建、工商、公安、税务、社保、车管、住房公积金、金融、保险等低保核查联席会议单位要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和苏木、社区做好资金筹集、监督检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查合作机制，确保低保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十、张榜公示

（一）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经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后，对拟上报低保名单在申请人居住地对审核结果进行第一次公示；接到市民政局审批结果后，对拟享受低保对象进行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两次公示均不少于7天。

（二）市民政局要对低保家庭实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十一、规范发放

（一）全面落实按户施保制度。低保制度明确以户为基本单位实施，既是维系家庭血缘、婚姻、养育和共同生产生活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内各成员权利义务对等的顶层设计。要在开展低保城乡统筹全面核查认定的同时，全面完成按户施保的重新调查、核对、评议、审批工作，确保符合低保认定标准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反之，应退尽退。对于低收入家庭中过去将有老年、未成年、重度残疾、重特大疾病成员家庭及因病因灾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按人施保的，经过核查认定家庭成员平均收入或财产项目高于认定标准的，应退出低保。同时，针对上述低收入家庭的实际困难，可采取相应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措施，确保推进按户施保制度平稳实施。

（二）严格落实补差式发放。落实补差式发放关键是在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基础上，准确核算低保家庭的月人均收入。今后对低保家庭的补差水平一律按当地保障标准与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发放，取消过去执行的低保补助分类分档做法，不再设立a、b、c类别，不再按分档的补助水平发放。实施补差式发放后，如果有低保家庭的低保补助水平将有所降低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补差式发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赢得群众支持，维护困难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低保金发放时间。通常情况下，低保金应在每月10日前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十二、动态管理

（一）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苏木、社区应当配合民政部门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将根据苏木、社区复核情况办理低保救助金的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低保家庭应当配合所在地苏木、社区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二）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按季度复核。对各减员者要从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特大疾病患者或智力、精神 ≥ 3 级残疾、肢体一级残疾长期居住外地的，需定期提供本人视频或照片，按季度复核。

（四）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要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低保评定工作的监督。要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投诉举报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五）建立健全低保渐退机制。结合低保年度核查，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成员的摸底调查和建档立卡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确保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对低保家庭成员实现就业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依据实现就业创业的类别，对考取国家公职人员、外出务工及灵活就业、实现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家庭，按其原来享受的低保待遇分别给予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低保家庭3年内不得重复享受缓退期政策，特殊情况可以给予临时救助，在救助缓退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复核评估，对家庭人均收入确已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救助缓退期满后及时停止发放救助金；对家庭人均收入仍然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继续纳入保障范围。

十三、档案管理

低保档案采取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步并行的管理方式，统一低保档案内容，坚持一户一档。按照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指标体系，明确低保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三书”、“四表”、“两记录”。

（一）“三书”。主要包括：①低保申请书。由申请家庭书面陈述申请低保的理由，同时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以及疾病、残疾和子女就学等相关证明材料。②家庭收入、财产声明及如实申报承诺书。由申请家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家庭财产状况，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由低保申请家庭成员授权委托低保管理部门向相

关单位和部门查询其家庭成员车辆、工商、住房、社保、银行存款等多方面信息。

（二）“四表”。主要包括：①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入户调查表。包含入户核实的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等信息，调查记录需入户调查人员及申请家庭户主签字确认。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包含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各个环节的领导责任人及直接经办责任人信息，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③近亲属人员登记备案表。包含国家公职人员、低保经办人员及嘎查（社区）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对象信息。④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表。包含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对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依据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变化而做出的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的相关信息记录和有关证明材料。

（三）“两记录”。主要包括：①民主评议记录。评议主要是对申请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包含民主评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评议结果，并由参加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②公示记录。公示情况报告包含公示的时间、地点、是否收到反馈情况说明及公示的实地图片信息。

十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或者已获得低保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主动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于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故意隐瞒、虚报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子女情况；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明、病例等材料；故意放弃或转移个人所有资产的；家庭经济状况核

实无误且拒不承认核对结果，并屡次上访，严重扰乱相关部门办公秩序的，经核查属实，由管辖地苏木、社区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对采取上述虚报、隐瞒、伪造手段已获得低保救助的，民政部门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一律停发低保金，依法追缴低保金，同时记入“诚信黑名单”，并在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系统备案。

（二）建立健全近亲属备案制度。苏木人民政府、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凡在本辖区内，有上述人员享受社会救助的，都要进行备案，经审核确认后，按时报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社救科，并对备案人员列为重点核查对象，随时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同时，低保经办人员每年要签订“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加强对低保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因工作重视不够、落实政策不力、发生重大问题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以及在核查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搞人情保关系保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改革创新中因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手段缺失、缺乏经验、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谋取私利的，应当免于责任追究。

十五、本办法由二连浩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附件2：特殊家庭代码及刚性支出扣减公式



附件.

doc